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杭州·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0F
电话：0571-87206788 传真：0571-87206789
电子信箱：liuhe@mail.hz.zj.cn
网 址：www.liuhelaw.com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及通知文件、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电子材料、口头证言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电子文件均与正本一致，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材料。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6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6年6月27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同日，董事会向全体股东送达《关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年6月20日，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送达《关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延期的通知》，决定将2015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16年8月9日召开。

上述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召开地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作出说明。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8月9日上午9:30（星期三）在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332号望江国际商业中心1幢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韶衡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上述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完成通知所列明的全部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法定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并经本所律师验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代表股份3,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各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2、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3、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同意 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4、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5、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同意 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6、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6 年下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 414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7、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 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股

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郑金都

经办律师：

陈其一
陈其一

孙芸
孙芸

2016年8月9日